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 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 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 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民政部、总参谋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公务员局《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对于推进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国家和军队改革相协调、具有中国特色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建设，开创退役士兵安置工

作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军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顺利实施，以实际行动为退役士兵服务，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
2013年7月10日

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 总参谋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公务员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退役士兵安置改革作出重大决策部署，2011年10月29日，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公布，标志着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

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基本建立，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序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力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

(一) 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等法规政策，健全制度机制，全力推进实施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切实落实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二) 按照“政府主导、个人自愿、城乡一体、免费参加”的基本要求，通过政府组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满足退役士兵接受各类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需求。

(三) 坚持统筹衔接待遇政策的原则，退役1年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退役1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或者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资助或者补贴。

(四) 要把促进退役士兵稳定就业作为教育培训工作出发点，建立健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目标考核体系以及机构年检制度，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切实提高退役士兵就业竞争力。

(五) 努力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和内容，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机构、企业承担教育培训任务，提供实训实习条件，鼓励各地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创业成功率。

(六) 完善退役士兵参加高等教育考试加分、在校大学生士兵复学优待等优惠政策，鼓励高等职业学校及专升本培养院校采取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对口招生等措施，引导更多退役士兵继续深造、更多大学生应征入伍。

二、大力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一) 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规定的就业服务、教育优待、小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费用和税收等各方面优惠政策，调整适用于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其中，由原来规定按接收自谋职业退役士兵比例免征企业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调整为3年内按企业实际新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对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限额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8000元，最高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二) 各地要认真研究制定操作性强的扶持就业创业措施办法，将扶持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搭建信息网络平台，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出台优惠政策，鼓励有创业要求、具备创业条件的退役士兵创业。

三、采取有力措施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

(一)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力度，强化保障措施，按规定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机会。

(二)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单位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中央国家机关和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带头履行好接收安置任

2013. 15.

务。任何部门、行业 and 单位不得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三)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原则，科学合理拟订安置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下达。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任务重的县(市)，可以由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

(四) 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要确保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边疆、民族地区乡镇机关招录公务员时，可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招录符合职位要求、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应当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

(五)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5%的工作岗位，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之间公开竞争，用人单位择优招录。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可适当降低接收比例。

(六) 各用人单位要切实保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待遇落实，要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尽快安排上岗，依法合理确定工资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续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保证享受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同等待遇，军龄10年以上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四、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组织领导

(一)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的领导，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落实责任、组织上提供保障，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开展。要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机构能力建设，充实力量，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其牵头组织、统筹协调作用；要建立政府退役士兵安置部门与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用人计划及相关信息的共享、协调机制。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成绩突出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安置法律法规，特别是拒绝接收政府下达的安排工作计划任务和歧视、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二) 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强化分工协作力度；各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要积极提供相关信息，参与拟订安置计划，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岗位落实；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考学优惠、就业指导与服务等工作，税务、工商等部门要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经费预算和必要的工作经费预算，保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一次性经济补助、伤病残安置等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要始终不懈抓好拥军爱兵的舆论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扬人民军队保家卫国的丰功伟绩和在抢险救灾、维稳处突等非战争军事行动中的重大作用，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关爱军人，情系国防，定期总结、宣传各行各业优秀退役士兵成才报国先进事迹、各级推动安置工作先进经验、社会各界支持安置工作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爱国拥军、关爱士兵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 通知

国办发〔2013〕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7月18日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3 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的攻坚之年，也是全面实施“十二五”医改规划的关键一年。为明确任务目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持续深入推进改革，现提出 2013 年医改主要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改革创新，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全面实施“十二五”医改规划，着力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统筹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社会资本办医、医疗卫生信息化、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卫生监管体制等方面的配套改革，巩固已有成果，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

新突破。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1. 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稳步提高保障水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率稳定在 95% 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80 元，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筹资机制。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提高到 70% 以上和 75% 左右，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适当提高门诊医疗保障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分别负

2013. 15.

责为各部门分别牵头，下同)

2. 积极推进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建设。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 2605号)，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继续开展儿童白血病等20种重大疾病保障试点工作。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各类保障制度间的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保监会负责)

3. 积极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 15号)，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有关文件以及需紧急救治的急重危伤病的标准和急救规范。指导各地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制定实施方案。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疾病应急救助。(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4. 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结合门诊统筹推行按人头付费，结合门诊大病和住院推行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建立健全考核评估和质量监督体系，防止简单分解额度指标的做法，防止分解医疗服务、推诿病人、降低服务质量。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5. 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统一规划，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化和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基金统筹层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省级统筹。提高医保机构管理服务能力。总结实践经验，大力推进异地就医结算，逐步推开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选择在部分省份试点，探索建立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6. 继续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医疗保障管理服务。鼓励企业、个人购买商业大病补充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

改革委、保监会负责)

7. 整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管理职责，做好整合期间工作衔接，确保制度平稳运行。(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 14号)要求，2013年年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全面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基层医改不断深化，以促进改革、巩固成果、扩大成效。

8. 实施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严格规范地方增补药品。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知识培训，将其作为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执业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培训，2013年年底前要覆盖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基本药物储备制度。汇总用量不确定、企业不常生产、供应短缺的药品信息，进一步推动建立常态化短缺药品储备机制，重点做好传染病治疗药品和急救类基本药物供应保障工作。(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负责)

9. 继续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10. 创新绩效考核机制。鼓励引入第三方考核，强化量化考核、效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与医务人员收入挂钩。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财政部负责)

11. 健全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发挥医保支付的补偿作用。(财

政部、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12. 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继续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85%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60%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启动乡镇卫生院周转宿舍建设试点。继续实施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继续支持全科医生规范化临床培养基地建设。(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教育部、中医药局负责)

13. 加大乡村医生补偿政策落实力度。明确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比例, 原则上将 40% 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充分发挥新农合对村卫生室的补偿作用。中央财政已建立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机制, 地方各级财政要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给予专项补助。推动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政策落实。(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14. 基本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化解工作, 坚决制止发生新债。(财政部、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15. 全面总结评估国家确定的第一批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 下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经验, 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启动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县级公立医院改革重点要在建立长效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控制医药费用以及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等方面开展探索。(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医药局负责)

16. 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以提升重大疾病医疗救治能力为重点, 完善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 力争多数重大疾病能够在县级医院诊治。提升县级医院对部分复杂病种初诊能力, 做好与三级医院的转诊工作。指导县级医院按照规定设置特设岗位, 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建立健全城市

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 继续实施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项目, 为县级医院培训不少于 6000 名骨干人才(含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加强临床专业科室能力建设。(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医药局负责)

17. 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以取消“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 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要求, 以补偿机制改革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抓手, 深化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明确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积极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上涨。督促落实医院财务会计制度, 强化成本管理, 将医院成本和费用控制纳入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在收入分配、定价、药品采购等方面给予试点地区一定自主权。(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资委、中医药局负责)

18. 继续推行便民惠民措施。深入开展优质护理服务, 推行预约诊疗。进一步优化就医流程, 加强医疗服务的精细化管理。研究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 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和机制, 增强医疗服务连续性和协调性。探索便民可行的诊疗付费举措。(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医药局负责)

(四) 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19. 积极稳妥推进社会办医。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 减少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有序扩大境外资本独资举办医疗机构的试点范围。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可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继续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人员)依法开办私人诊所, 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 鼓励发展非营利性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进一步在准入、土地、投融资、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社会资本办医优惠政策。健全完善监管机制。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逐步增加。(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负责)

20. 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价格管理政策, 创新政府定价形式和方法, 改革药品集中采购办法, 确保药品质量, 合理降低药品费用, 推动医药生产与流通产业健康发展。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部分药品, 参考主导企业成本, 以及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零售药店销售价格等市场交易价格制定政府指导价格, 并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坚决查处药品购销中的暗扣行为。(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21. 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30 元。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机制, 充分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作用,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各项任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65% 以上,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人数分别达到 7000 万和 2000 万以上, 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均达到 30% 以上。研究流动人口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政策。(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医药局负责)

22. 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重性精神病、重大地方病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疾病防治, 强化妇幼健康管理,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的长效机制和卫生应急能力建设。继续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 支持农村急救体系和妇幼保健机构建设, 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和饮用水监测工作。(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23. 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加快制定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期间人员管理、培养标准等政策。继续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实施全科医生特岗项目。加强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稳步推进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推进医师多点执业。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 建立健全医疗责任保险和

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保监会、中医药局负责)

24. 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各地科学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研究制定控制公立医院规模盲目扩张的政策措施, 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鼓励整合辖区内检查检验资源, 促进大型设备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 优先改善儿童医疗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重点支持基层以及老少边穷地区发展卫生事业。鼓励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加强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医药局负责)

25. 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启动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 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共享和远程医疗工作。加强顶层设计, 统筹制定医疗卫生信息化相关业务规范和信息共享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促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药品器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保等信息标准体系, 并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保监会、中医药局负责)

26. 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和医疗机构评价体系。完善病人出入院标准和技术规范。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集中整顿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售药和违规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支付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 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强化医务人员法制和纪律教育,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制。强化各省(区、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医改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 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

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各省（区、市）要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地要充实医改工作队伍，发挥医改办统筹协调作用，提高推进改革的协调力和执行力。

（二）落实政府投入。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将年度医改任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大中央、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在向政府汇报预决算草案时要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确保实现“十二五”期间政府医改投入力度和强度高于 2009—2011 年医改投入的目标。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将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作为医改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绩效考核。国务院医改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加强对医改实施进展情况的监测和效果评估，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加强定期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督促地方进行整改。鼓励地方加强探索，不断总结经验，并及时将好的经验上升为政策。

（四）强化宣传引导。国务院医改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医改宣传沟通协调机制建设。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做好医改政策解读。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及时向社会通报医改进展成效，深入宣传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调动各方特别是医务人员参与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和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 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3〕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3 年以来，进出口形势复杂严峻，进出口增速明显放缓，制约进出口发展的困难增多，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任务紧迫。为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调整出口法检费用和目录。免收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年底 5 个月的出口商品法检费用。减少出口法检商品种类，原则上一般工业制成品不再实行出口法检。抓紧研究推进法定检验体制改革方案。继续做好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的工作。

二、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在防止骗退税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加快退税进度，保证及时足额退税。

三、加快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简化业务流程，便利外贸企业。逐步下放出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审核权限。

四、改善融资服务。支持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对有订单、有效益的企业及项目提供贷款，对外贸企业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和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扩大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规模。继续发挥好担保公司服务外贸企业的作用。

五、扩大信用保险支持。增加对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承保的国别限额。鼓励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规模，扩大覆盖面，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六、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完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引导市场形成双向波动预期，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避险产品，帮助企业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七、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抓紧出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改革方案，分步在全国口岸实行。支持区域通关模式创新，继续推进“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等便利措施。根据企业资质记录和监管条件，制订便利通关办法，提高海关查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通关速度。减少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种类，简化申领程序，便利外贸企业。整顿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收费，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

八、完善多种贸易方式。积极研究以跨境电子商务方式出口货物（B2C、B2B等方式）所遇到的海关监管、退税、检验、外汇收支、统计等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抓紧在有条件的地方先行试点，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推进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在总结义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时扩大试点范围。研究完善边贸发展政策，扩大边境贸易。

九、支持民营外贸企业加快发展。完善对中小民营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的服务，支持民营企业结构调整、重组兼并、改善管理。充分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作用，为中小民营企业出口提供通关、融资、退税等服务，抓紧研究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十、更加重视开拓国际市场。扩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规模，新增资金要向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倾斜。取消企业赴国外开展商务活动审批。支持企业参与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海外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结合“营改增”改革范围的扩大，创造条件，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

十一、积极扩大进口。扩大进口贴息产品范围，增加进口贴息资金规模。支持地方制订政策，鼓励企业进口先进设备和技术。逐步扩大服务进口。本着有利于结构优化、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赋予符合质量、环保、安全及能耗等标准的原油加工企业原油进口及使用资质。抓紧建立原油经营企业商业储备制度，增强国家调控能力。积极推进天然气国际合作。

十二、调整和完善棉花储备政策。积极采取措施，扩大国储棉销售，确保国内市场棉花供应，满足纺织企业需要，减少出口用棉企业成本，扩大纺织品出口。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各项工作，加强对形势的分析，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经营情况的监测，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成本、订单转移、产能转移、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主动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服务，为企业抓订单、拓市场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7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 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 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国防科工局《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7月24日

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 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卫生计生委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质检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林业局 国防科工局

《国际卫生条例（2005）》（以下简称《条例》）是一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卫生法，我国是《条例》的缔约国。《条例》要求各缔约国应当发展、加强和保持其快速有效应对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核心能力，并在2012年6月15日前，发现、评估、报告、通报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全部达标，不能如期达标可申请延期。2012年6月，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我国向世界卫生组织提出了延期2年达标的申请并获同意。为确保我国2014年6月15日前达到《条例》规定的公共卫生应急核

心能力要求，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和谐、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履行政府职能、国际承诺的应尽之责。2012年，按照世界卫生组织要求开展了核心能力建设情况自评估。结果显示，近年来，在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各有关

部门共同努力下,我国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有了明显提升,在法律政策和筹资、协调和国家归口单位沟通、监测、应急准备、风险沟通、人力资源、核与辐射事件防控等方面能力已基本达到《条例》要求,但在实验室检测、口岸卫生、应急处置能力以及人畜共患病、食品药品安全和化学性事件防控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与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公共卫生安全形势、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还不相适应。当前,我国面临的公共卫生形势日趋复杂,各种传染病跨境传播的风险进一步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化学性事件及核与辐射事件的挑战日益严峻。目前距离承诺达标期限只剩一年的时间,各项建设任务仍然较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统筹规划,创造条件,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确保达到《条例》规定的各项能力建设要求。

二、建设目标

到2014年6月,完成尚未达标的各项能力建设,具备持续满足《条例》要求的能力。

——各级实验室检测能力达到标准,具备诊断和确诊重点疾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测试确认与监测等能力。

——指定机场、港口和陆地过境点卫生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达到标准,具备开展疑似或感染人员医学排查、评估、隔离和转运的能力,提供卫生安全的口岸环境。

——生物、化学、食品药品安全、核与辐射等因素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评估、通报和应对能力达到标准,能够在48小时内评估可能引起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4小时内向世界卫生组织和有关国家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避免对经济社会造成影响。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达到标准,能够规范、及时地做好信息报告、疫情评估、通报和现场处置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和生物安全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各类突发急性传染病检测试剂的有效供给保障机制,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检测、疾病诊断和确诊能力。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高等级生物

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应急联合检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验室应急检测网络。质检部门加强对通过质量认证实验室的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目录数据库。

各级卫生计生、农业、质检、食品药品监管、林业等部门要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菌毒种保藏与提供的监管,特别是要给予基层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和培训支持,建立健全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卫生应急检测的标准方法。各级卫生计生、农业、质检、民航等部门要完善危险品样本特别是感染性样本的采集、包装和运输工具的保障机制,加强实验室检验人员、感染性样本运输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养与教育,强化机场运输感染性样本的能力建设,确保机场和相关人员资质、感染性样本包装容器符合航空运输要求。

(二)加强出入境口岸核心能力建设。

各口岸所在地方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口岸核心能力建设,与口岸运营者、检验检疫机构建立口岸核心能力共建机制,共同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设备的投入。各级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检查查验、卫生监督、媒介监测与控制、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与排查、实验室等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专业工作人员,保障口岸正常运转。卫生计生、质检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联络畅通、应对迅速、运转高效。各口岸要建立健全24小时紧急事件评估工作制度,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工作处置流程,加强培训演练与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处置有效性。

(三)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能力建设。

各级卫生计生、农业、林业、质检部门要加大人畜共患病防控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和技术共享,建立并完善同时到达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处置的“三同时”机制,落实部门间标本和菌毒株共享机制,定期开展形势会商和风险评估,进一步提高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工作水平。要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强化易感人群宣传教育,做好从业人员职业保护和易感动物疫病预防工作。各级农业、林业、质检部门要完善信息报告网络,加强家禽家畜和野生动物及出入境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加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预警站、研究中心等布局及建设工作力度。各级卫生

计生、农业、林业实验室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协作与交流,及时共享病原和诊断方法。加大对人畜共患病疫苗及治疗药物的研发力度,确保临床用药的需要。加大投入,完善基层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队伍,加快基层人畜共患病防治机构的建设进度,有计划地开展乡村医生和基层兽医人员相关技术培训,切实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防治工作能力。

(四)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防控能力建设。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立科学有效的监测评估方法,及时完整收录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评估数据和毒理学健康效应数据,加强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逐步扩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区域,增加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哨点医院和流行病学调查、资料汇总单位数量,初步建成从农田到餐桌的反应及时、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全过程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和流行病学调查所需的现场快速检测、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通讯等装备配备,充实人员队伍,加强培训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流程。研究推广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实验室应急检测技术,提高对特殊致病因子、未知和疑难样本的鉴定和分析能力。加强覆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搜集、评估、预警、应急指挥等业务信息的平台建设。

(五) 加强化学性、核与辐射事件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环境保护、质检、安全生产监管、国防科工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核设施、辐射源等风险数据库,完善部门间化学性事件、核与辐射事件的数据共享和信息通报机制,建立化学性、核与辐射事件公共卫生评估和应对专家库,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加强化学性、核与辐射事件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的标准化建设,完善风险综合防控设施,提高应急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协调联动,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提高应对工作标准化水平;加强综合性、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有效。

(六)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卫生计生、农业、环境保护、质检、食品药品监管、林业等多部门参加的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作机制,明确信息沟通、措施联动、资源共享等协作内容和沟通程序,加强机制运行演练。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完善网络直报系统功能,提高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质量,加强综合预警能力建设,提高监测预警和综合分析水平。各级卫生计生、环境保护、农业、质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经常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完善现场处置工作规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方案,将工作分解到岗、责任落实到人,尽快实施。卫生计生委作为国家归口单位要主动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地方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参照卫生计生委的做法,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条例》实施的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工作会商和技术交流。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实施。

(二) 加强督导检查。

卫生计生、质检、农业、食品药品监管、林业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协调指导,适时对能力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质检总局要加强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情况动态管理,分批进行达标考核。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世界卫生组织要求,做好2013年评估工作,及时查找和解决问题。

(三) 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长效机制,持续发展、加强和保持本地区、本部门及国家对外开放口岸的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确保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不停滞、不倒退,保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与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同步发展,切实满足公共卫生应急工作需要。

2013.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4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湟水流域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湟水流域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

(2013年6月)

为认真贯彻《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青人大常字〔2012〕52号)精神，加快推进湟水流域综合治理进程，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改善湟水流域水环境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保障水环境安全的目标，着力在源头治理、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上下功夫，大力实施集污染治理、生态建设、防洪泄洪、景观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治理工程，努力恢复湟水河的生机和活力，促进流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预防为主。以保护环境为前提，

坚持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相统一，将流域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开发建设活动的约束条件，严格环境准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流域经济的持续发展。

统筹规划，综合治理。以水污染特征和水环境功能需求为依据，统一部署污染防治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实施综合治理，优先保障饮水安全，持续推进污染负荷削减，不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努力改善重点地区的水环境质量。

突出重点，分类实施。以湟水西宁段污染治理为重点，结合流域内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污染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地制定治理方案，有效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进程。

部门配合，合力推进。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分配资金、安排项目时向湟水流域倾斜，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

要的行政手段，实现治理成效最大化。

(三) 工作目标。到 2015 年，城镇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功能要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入河总量持续削减，水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显著提高；湟水流域水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流域监控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污染治理成效。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常抓不懈、严抓严管的思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治水环境污染。

1. 全面科学地完善湟水流域经济发展规划，加强源头治理，建立环境保护综合决策联动机制，以环境保护优化工业布局。依据湟水流域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环境保护目标，提高综合治理的经济技术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2. 坚持以“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等为指导，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加强对工业园区和重污染行业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清洁生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循环利用。(责任单位：省经委)

3. 加强流域开发建设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涉及高风险的项目由经济与环保部门联合会审、严格把关。在湟水流域全面推行重点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制度，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确保建设项目具备完备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4.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意识，采取限期治理、行政处罚、征收超额排污费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排放重点企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公开查处和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制定污染举报的具体奖励办法。(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5. 进一步建立常态化流域水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加强水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控体系建设。

探索建立湟水流域上下游之间污染赔付和补偿机制，逐步明确湟水河上下游污染防治的责任。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6. 加快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监控能力，建立健全“三条红线”控制体系和考核制度，抑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科学配置，规划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规模适中的抗旱应急水源，积极探索洪水资源化的有效实现途径，逐步建立多库联调、河库联调的运行机制。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7. 建立以县(区)政府为责任主体，由县(区)相关部门组成的采砂监管联动机制，着力解决采砂许可混乱与监管脱节的问题。切实加强砂石开采规划管理，禁止在湟水流域河道审批砂石采矿许可证，将砂石开采管理纳入地方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加大对湟水流域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确保湟水流域生态安全。(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西宁市政府、海东行署)

8. 加强对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的指导，完善生活及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立健全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提高城镇生活垃圾规范无害化处置率。构建河道垃圾整治的联动协调机制，加强河道日常监管，推进河道环境持续好转。(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9. 加强对具有环境风险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做好事故应急预案，科学处置突发事件，做到防范于未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有效预防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责任单位：省安监局)

(二) 统筹兼顾，多措施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10. 按照《湟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要求，加快推进西宁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第三污水厂配套管网和第四、第五污水厂等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 2014 年建成投运。争取开工建设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以及平安、互助、乐都、民和县城污水厂扩能提标工程。按照“建新拆旧”原则，稳妥推进西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建项目。结合东部城市群和园区建设，继续加快完善湟水流域城镇污水管网。积极创造条件，开展重点镇污水处理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十二五”开工建设

乐都高庙、大通长宁等建制镇的污水处理项目。在确保已建成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争取新开工建设一批再生水回用设施，努力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继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工艺设备水平的提高，鼓励企业实施污染物深度处理和多级处理以及多种污染物协同处理。扩大化工、冶炼、屠宰、制药、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的废水深度治理范围，进一步提高废水回用率。**(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12. 严格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年审工作，实现重点企业的全覆盖。探索开展排污权交易，以经济手段鼓励和促进企业开展污染减排。严格环境监管，对流域废水产生量超过100吨/日的企业均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加强有效性监测，提高自动在线监控数据的准确性。完善环境现场检查制度，增加监督性监测频次，及时全面掌握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和排污情况，使企业的污染排放和处理始终处于有效监控之内。**(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三) 实施重点水利工程，解决缺水性污染问题

13. 加快推进引大济湟重点水利工程，力争2015年前建成调水总干渠、湟水北干一期工程，实现外调水与流域水的联合调蓄和统一供水。加快实施流域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前建设大华、西纳川等重点水源工程，并积极推进海东供水管线的前期设计工作。**(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14. 大力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黄土高原淤地坝坝系、坡耕地综合治理试点等重点水保工程建设，加强山洪灾害易发地区生态环境小流域治理。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保障饮水安全。禁止在湟水流域新建水利发电工程。积极建设湟水河河道治理工程，推广“主槽生态式”河道治理模式。提高河道防洪标准，完善河道防洪体系，保障湟水河沿岸重要城镇的防洪安全。**(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15. 按照《青海省水利发展战略规划》目标，突出开源，加快实施流域内水源工程和调水

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强化节流，大力实施农业、工业和生活节水工程。**(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16. 建设高标准农田，采取增施有机肥、复种绿肥等措施，提高耕地节水持水能力。突出重点地区，推广关键节水措施，使节水率达50%以上。**(责任单位：省农牧厅)**

(四) 加大投入力度，抓好设施建设和运行

17. 加大对湟水河治理资金的筹措和投入力度，做好中央专项资金的争取工作，统筹捆绑整合环保、建设、农业、水利、林业等各方面资金，科学规划并加快推进治污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加大省级环保资金对治污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的补助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宁市政府、海东行署)**

18. 以财政资金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湟水流域综合治理，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运作，吸纳社会资金，积极争取世行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信贷支持，鼓励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银团贷款”等方式给予信贷支持，积极推动以排污权、垃圾处理收费许可等进行质押贷款，并给予贷款利率方面的优惠。**(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19. 探索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营市场化机制，推行污水处理厂及其它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模式，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充分发挥效益。**(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 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切实提高流域生态环境

20. 积极争取国家对湟水流域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的资金和项目投入，尽快争取实施湟水流域百万亩人工林基地建设和湟水流域145.7万亩水土流失严重的陡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资金，并向西宁、海东地区倾斜，力争年内启动实施湟水河流域百万亩人工林基地建设项目和湟水国家湿地公园，不断提高流域的林草植被覆盖率。继续在湟水流域重点区域组织开展新农村村庄绿化工作，改善人居环境。**(责任单位：省林业厅)**

(六) 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农村面源污

染治理

21. 以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为抓手, 积极与“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项目整合, 推动乡村生产生活和村容村貌的改善。**(责任单位: 省环境保护厅)**

22.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实施粮油高产创建, 综合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引导农牧民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加快制定废旧地膜回收优惠政策, 鼓励回收、加工、利用废旧地膜企业发展。**(责任单位: 省农牧厅)**

23. 做好规模化养殖场的规划和布局,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沿湟流域的滨河带审批新建集中养殖场。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严格要求养殖场建设完备的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并在养殖场相对集中的地区建设集中式粪污处理场和有机肥场, 实现畜禽粪便的集中收集和处理。鼓励建设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推广沼气和堆肥综合利用, 实现养殖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责任单位: 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

(七)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良好的流域治污氛围

24. 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性宣传活动, 及时报道环境保护先进典型, 公开曝光环境违法行为, 不断增强公民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加强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让违法违规者受到严厉惩戒。加强河湟生态文化意识宣传, 促进形成符合绿色发展的生活与消费方式。**(责任单位: 省法制办、省环境保护厅)**

(八) 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抓好专题应询事项的落实

省人大专题询问的承诺事项主要涉及工业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六个方面, 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承诺内容, 按照上述要求, 加大投入力度, 采取有效措施, 推进湟水河治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沿湟地区各级人民政

府要切实将流域治污工作放在突出位置,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落实治理项目资金的投入, 负责项目建设进度, 全面推进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省级和各州(地、市)要建立湟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协调机制, 统筹安排湟水流域综合治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国土厅、省环境保护厅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湟水流域规划的要求, 履行好各自职责, 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 完善政策措施。省政府法制办、省环境保护厅抓紧《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调研修改论证工作, 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水利厅按照省政府2013年立法工作计划, 做好《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立法调研工作, 会同相关部门着手研究《青海省节约用水条例》、《青海省河道管理办法》、《青海省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相关制度措施。

(三) 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健全流域治污的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 定期对各地区水质及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定期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并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并严格实施河道管理制度, 尽快出台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责任追究办法, 建立水资源领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行政问责制度, 确保各建设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四) 积极宣传引导。各相关地区和省直部门要通过新闻、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湟水流域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 宣传在流域治理中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 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流域治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自觉增强环境保护意识。相关行业协会和科研机构要加强信息交流和咨询、推广先进的流域治污技术和经验, 全面提高流域治污水平。

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 明确责任分工, 制定实施办法, 认真落实本意见, 并将落实进展情况及时报省环境保护厅。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省目标考核办要联合有关部门, 切实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3〕14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过不断完善和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加大就业援助工作力度，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但随着高校毕业生总量持续增加、就业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在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用人需求下降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任务仍十分艰巨。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1. 畅通就业主渠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转方式、调结构，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做到产业发展与人才培养和就业促进同步计划、同步落实、同步考核。要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拉动作用，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央驻青企业招聘人员应安排不少于30%的新增岗位吸纳当地高校毕业生。我省实施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新增就业岗位要安排50%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国有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每吸纳1名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不超过2年

单位应缴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补贴和10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小微企业、非公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每吸纳1名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补贴期限可延长至4年。到中小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等方面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2. 开发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继续实施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特岗教师、“青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保持总体规模，加强服务管理，完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期满就业服务等政策。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岗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各级政府要结合推进城镇化、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程，加大财政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市政管理、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生态保护、移民安置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岗位，服务期间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岗位补贴。

3. 做好基层考录招聘。按照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严格落实全省统一制定的定向考录招聘、考试加分、放宽条件限制等政策，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力度。继续做好优秀大学生到基层锻炼的选调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艰苦地区建功立业。

4.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进一步扩大就业见习基地规模，加强管理和考核，切实提高见习毕

2013. 15.

业生就业能力。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组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且期满留用率达30%以上的,按32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见习生活补贴。见习单位要加强见习场所的安全管理,并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引导异地就业。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对口援青的工作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洽谈会、协调会、对接会等形式,积极协调援青省市、央企用人单位面向青海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免除在青公共就业信息发布和组织招聘有关费用,有效增加援青省市、央企对我省高校毕业生的培训、见习、就业名额,提高岗位层次和就业稳定性。鼓励我省就业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组织高校毕业生异地就业。就业服务机构组织高校毕业生异地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省内300元/人、省外500元/人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劳务经纪人组织高校毕业生异地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省内100元/人、省外200元/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6. 支持科研项目吸纳就业。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型企业按照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聘用期满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的,就业后工龄与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7. 鼓励应征入伍。省教育厅、各高校要严格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11〕296号)规定,认真落实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各项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入伍服兵役。

二、大力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8. 加大资金扶持。切实落实已出台的各项税费减免扶持政策,简化小额担保贷款手续和程序。初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贷款额度提高到10万元。对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按人均10万元、总额50万元以

内给予为期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合伙经营两年以上的小额担保贷款可扩大到100万元以内。创办微利项目、个人或合伙初次创业项目(除国家规定不予贴息外)的,在规定的贷款期限内给予全额贴息。

9. 放宽准入门槛。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申办企业的,实行“零成本”注册,可在领取营业执照2年内缴足出资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可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

10. 落实奖励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我省优先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智力密集型企业,支持通过网络创业带动就业。对创业成功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奖励,已享受三江源地区开业补助的不再享受。对纯农牧户家庭和城镇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并吸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一起创业的,对本人和共同创业人员给予3年单位及个人社保补贴。

11. 建设孵化基地。以西宁、海东、格尔木为重点,加大资金投入,加快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风险评估、融资、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作为创业园建设的重点,创业教育课程要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在校生参加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提高职业技能,积累创业经历,激发创业活力。

三、开展专项培训工程

12. 实施能力素质培训。围绕全省统战民宗政法队伍建设、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提高培训、岗前素质提升培训,进一步增强高校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就业竞争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

13.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采取企业与技工院校合作的方式,结合新兴产业发展对用人的要求,组织开展中长期订单定向产业技能人才储备培训,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产业发展和促进就业的良性互动;结合农牧业生产流通、经营管理需求,进行农牧业技能培训;搞好

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层社会管理技能人才培养、生态保护技能人才培养。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补贴。

14. 实施自主创业培训。结合地方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发展，组织高校毕业生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创业培训，落实参加创业培训的相关政策，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创业培训，实现自主创业。将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期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鼓励高校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合作。

四、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指导

15. 完善服务机制。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供高效、便捷的就业服务。各高校要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加大学科和专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就业指导课程和学科建设，全面开展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人才。扩大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规模，加大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大学生参与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其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的能力。加强对高校毕业证书发放情况的监管，严禁将毕业证发放与就业签约挂钩，确保毕业生签约情况真实可靠。

16. 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教育部门要及时提供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实名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基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平台，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动态管理，对高校或教育部门提供的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按户籍地进行层层分解，由县级平台主动联系，对回到当地求职的，掌握就业服务需求；对未回当地的，掌握就业状况。分区域、分行业、分层次开展专场招聘和网络招聘活动，增强招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共建共享，实现就业信息与高校校园网互联互通。高校毕业生可在学籍地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并纳入学籍地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范围。

17.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

计划”。按照对城市、农村、牧区生源进行分类指导的原则，大力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年内确保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对有就业意愿的，及时提供用人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组织其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暂时不能实现就业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

18. 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重视做好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和纯农牧户、城镇零就业、城乡低保、残疾人家庭等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加大对特殊群体就业帮扶力度，认真开展摸底排查，“一对一”开展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参加各类培训的纯农牧户和城镇零就业、城乡低保及残疾人家庭的高校毕业生，除按现行政策给予培训补贴外，按实际培训天数每人每天给予20元生活费补贴；省内跨州（地、市）参加培训的，给予一次性300元交通、住宿费补助；到省外参加培训的，给予一次性800元交通、住宿费补助。从2013年起，按学籍所在地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一次性900元求职补贴。

19. 加强预警监测。省属各高校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研判，实行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校内公示制度、离校未就业统计月报制度、就业失业情况反馈制度。探索建立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外部考评机制，把就业状况作为招生计划制定、质量评估、经费投入、专业设置、班子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对接机制，超前设计专业设置和制定培养计划。

20. 做好专项服务。支持高校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搞好校企对接，每年有针对性地组织校园招聘活动，宣传解读政策，介绍企业文化、职场环境、岗位需求等。要充分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的作用，组织好民营企业招聘周、大型现场招聘会、

就业服务周、就业服务月和网络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并使之规范化、制度化，以进一步畅通高校毕业生求职通道。

21. 促进就业公平。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的公开招聘制度，做到招聘信息、过程和结果公开。规范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招聘行为，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防止各类就业歧视现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中介活动，不得对求职高校毕业生设置性别、民族、毕业院校、户籍等限制性要求。加强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等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质量，依法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组织领导

22.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事关全省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切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重要日程，摆在重要位置，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创业的方针，正确处理政府促进和市场调节的关系，发挥各方面的作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促进就业政策，千方百计地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级政府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列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保障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并力争有所提高。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抓总、教育部门积极配合，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明确责任、综合施策，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合力。

23. 强化服务，狠抓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狠抓政策落实上下功夫，强化执行，加强跟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就业服务。要深入街道、社区和乡镇村社，摸清情况、了解需求、

掌握动态，提供“一对一”的针对性就业服务，务求政策扶持到户到人。要进村入户讲解宣传就业政策，做到各项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家喻户晓。要带着对高校毕业生的真切感情，真心实意提供全方位的帮助。

24. 定期督查，及时通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各级政府督查部门要对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定期监督检查，对政策效应进行跟踪评估。同时，要建立就业情况通报制度，实行按月通报。省政府和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对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通报，对好的地区进行表彰，对工作不到位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省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各地就业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督查评估，至少每半年督查一次，并督促限期整改。

25. 加大投入，提供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投入力度，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各项就业政策落实所需资金和开展就业服务工作所需经费。要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要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要规范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

26. 强化宣传，引导舆论。宣传部门要统筹安排，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宣传月”活动。省垣主要媒体要开设专栏、制作专题、组织专访，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帮助高校毕业生及家长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营造正确的就业舆论导向，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艰苦地区工作。各新闻单位要安排一定版面和时段，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免费服务，配合全省统一组织的招聘、宣传、推介活动，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建设重大产业 基地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5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建设重大产业基地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3日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建设重大产业基地 实施意见

(2013年6月)

为加快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先行区,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在统筹实施工业“双百”行动、“123”科技支撑工程和50个重大技术进步项目基础上,提出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建设重大产业基地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立足现有产业和资源优势,以加快形成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和循环经济产业链为目标,以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为抓手,依托各工业园区和集中区,全力打造十五个重大产业基地,大力培育和引进市场主体,有效调整生产力布局,拉长产业链条,构建循环工业体系,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

级,提高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加快“三区”建设、实现“两新”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产业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优化生产力布局。按照全省“四区两带一线”功能区总体规划要求,统筹现有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科技实力和发展优势,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形成产业链清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竞相发展的格局,构建绿色低碳、创新驱动、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循环经济产业新体系。

——坚持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下大力气培育壮大特

2013. 15.

色优势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前沿技术、高端技术与新兴产业的高度融合。利用市场倒逼机制，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推进行业兼并重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科技创新，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深化产学研联合，加快基地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体系建设，加大新产品开发、品牌创建和技术改造力度，集中精力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发挥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作用，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高高新技术和优势产业集中度，实现产业链由低端向高端的提升。积极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提高科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

——坚持项目引领，壮大产业发展规模。围绕基地主导产业，实施一批重大骨干项目，发挥好大项目的引领作用。致力于产业链的延伸，加快建设精深加工、生产性服务业和配套产业项目，实现上下游及配套产业协同发展，提高产业关联度和紧密度，不断壮大基地产业发展规模，做大做强园区企业，不断扩大劳动就业。

——坚持节能减排，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牢固树立“循环、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围绕发展工业十大特色产业，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以资源综合利用、搭建循环产业链条、发展精深加工作为主要路径，杜绝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从源头控制能耗和排放，构建绿色、环保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文明的有机结合。

——坚持产城融合，推进基地建设 with 城镇化同步协调发展。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项目服务和环境营造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基地集聚，把产业发展和集聚与加快城镇化进程有机结合起来，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协调推进，不断强化城镇化发展的产业支撑，努力形成产业对接、城乡联动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三、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形成 5 个千亿元产业基地、10 个五百亿元产业基地。

(一) 推动产业发展全面升级。通过重大基地建设，集中布局关联产业，完善产业循环发展链条，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带动产业发展全面升级，促进就业和收入持续增长。到“十二五”末，努力使我省工业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工业的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较为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

(二) 工业经济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到“十二五”末，实现工业企业销售收入 4500 亿元以上，实现工业增加值 1700 亿元以上，当年完成一般性工业投资突破 1000 亿元；到 2020 年，全省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突破 10000 亿元以上，实现工业增加值 4000 亿元以上，当年完成一般性工业投资 3500 亿元以上。通过不断壮大基地总量规模，使全省产业发展的质量有明显提升，工业对全省经济发展和小康社会建设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三) 促进产业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到 2020 年，西宁形成硅材料、光伏、轻金属合金、煤化工、锂电池、特色轻工等 6 大产业链；海西形成盐湖化工、油气化工、新材料、冶金、煤化工、特色生物、黄金等 7 大产业链；海东形成有色金属、装备制造、有机化工、特色生物、建材等 5 大产业链；全省形成 15 个定位清晰、特色突出、各有侧重、错位发展、产业关联的基地格局和产业布局，实现基地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四) 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和重大产业基地。构建盐湖化工、锂及锂电池、煤化工及精细化工、铝及铝精深加工、硅材料及光伏产业、地毯及绒纺、钛合金及精深加工、黄金冶炼及精深加工、铜铝箔及电子材料、PVC 精深加工等 10 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千亿产业基地目标

单位：亿元

序号	园区名称	2015年销售收入	2020年销售收入
1	西宁甘河工业园区	1000	2000
2	海西察尔汗工业园区	450	1000
3	海西格尔木工业园区	400	1200
4	西宁南川工业园区	300	1000
5	海东临空综合经济园区	200	1000

五百亿产业基地目标

单位：亿元

序号	园区名称	2015年销售收入	2020年销售收入
1	西宁东川工业园区	500	700
2	西宁生物科技产业园区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00	600
3	西宁大通北川工业园区	300	700
4	海西德令哈工业园区	200	600
5	海西乌兰工业园区	140	500
6	海西大柴旦工业园区	200	500
7	海西都兰工业园区	100	600
8	海东乐都工业园区	130	500
9	海东互助工业园区	120	500
10	海东民和工业园区	200	500

四、主要任务

1. 西宁甘河工业园区。以现有化工、有色等产业为基础，通过延伸产业链和发展循环经济，建成我国重要的煤基多联产、氟化工、铬化工、碳材料、铝及多种有色金属加工、铁路专用合金铸件产业基地。基本形成煤焦化—多气来源制甲醇—甲醇制烯烃产业链，萤石—硫酸—甲烷氯化物—氟树脂产业链，铬铁合金—三氧化二铬—铬系不锈钢器件产业链，石油焦（煤沥青）—石墨—金刚石—光伏切割材料产业链，水氯镁石—氢氧化镁（阻燃剂）—PVC产业链，电解铝

—铝合金（铝基复合材料）—铝加工产业链，铁精粉—合金钢—铁路专用合金铸件产业链等。加快培育和推进现代物流、重化工非标设备制造以及维保运等生产性服务业。

2. 海西察尔汗工业园区。在现有百万吨钾肥的基础上，加快盐湖金属镁一体化等项目进程，积极发展镁合金及压铸、PVC精深加工等下游产业，配套建设物流中心、大型非标设备制造中心等，完善服务功能，建成盐化工与能源化工协调发展的循环经济产业集群，我国重要的钾肥、钾碱、金属镁和PVC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3. 海西格尔木工业园区。通过做实园区、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建成以油气化工、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盐化工为龙头的产业集群，形成炼油及甲醇—甲醇衍生物产业链，铁矿采选—球团—钢铁一体化产业链，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等新材料产业链，盐湖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布局昆仑山矿泉水储运集散地和昆仑玉开采、加工等生活消费品工业。在藏青工业园建设形成盐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等项目。配套建设物流中心、污水处理厂等公共设施。

4. 西宁南川工业园区。通过规划项目实施，打造我国重要的藏毯、锂电池、玉文化和我省重要的新能源、新材料、消费型轻工业产业基地，建成藏毯织造中心和世界地毯交易中心，形成电池级碳酸锂—正极、负极、隔膜材料—储能和锂电池产业链，高纯氧化铝粉—蓝宝石衬底—外延片—芯片—LED（光伏聚光电池）产业链，蛇纹石综合利用为重点的碳化硅—半导体元器件等产业链，原毛分梳—纺纱—织毯—配送服务、原绒分梳—纺纱—染色—针织等特色纺织以及原石交易—饰品加工—珠宝市场等生活消费品产业链和以特色农畜产品加工、销售为主的食品、轻工业产业链。

5. 海东临空综合经济园区。通过集中资源、布局重大项目等，建成西部地区重要的现代物流、新材料产业基地，形成现代物流、装备制造、薄膜电池、钠硫电池、集成电路、镍合金加工产业链，高原特色生物精深加工、生物制药、清真食品等生活消费品产业链。

6. 西宁东川工业园区。通过提升质量、扩大规模，建成我国重要的硅材料及光伏、铜电子材料和镁、铝、钛等轻金属合金产业基地，形成硅材料及光伏产业链，铜杆—铜箔—覆铜板—印制电路板产业链，钛合金熔炼和钛板、管、带、材产业链，铝箔—电容器—节能灯等产业链，配套建设硅材料检测、光伏产业研发中心、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等服务平台，加快培育配套型、服务型中小企业。

7. 西宁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通过延伸加工、提升质量、整合资源，形成生化制药、特色生物资源精深加工、昆仑晶石、电动汽车系列等产业

集群，建成我国重要的发酵虫草菌粉、枸杞和沙棘精深加工等消费品产业基地，以及西部地区重要的民族药品、保健品、穆斯林民族服饰及服务器出口产业生产基地。形成菌粉发酵—药品和保健品产业链，药材提取—药品生产—配送产业链，硅灰石开采—铸造成型—装配产业链，动力系统—控制系统—传动系统—整车装配电动汽车产业链；布局汽车生产配套产业，推进中药材及生物资源储备交易中心、产品质量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8. 西宁大通北川工业园区。通过优化布局和培育产业，促进轻金属合金及压铸、新型建筑材料、有机化工、现代物流等产业发展，形成电解铝—铝精深加工产业链，二甲基甲酰胺等有机胺系列产品产业链，进一步扩大北川物流园吞吐能力。

9. 海西德令哈工业园区。通过加快纯碱技术改造升级，推进氢氧化镁、镁系阻燃剂、高强度PVC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等项目建设，发展三元牛、枸杞及三刺等生物资源精深加工，建成我国重要的纯碱、高强度PVC复合材料产业基地，西部地区重要的生物资源精深加工基地。

10. 海西乌兰工业园区。通过推进煤基多联产项目和副产品精深加工，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发展新型化工材料。

11. 海西大柴旦工业园区。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钾肥、纯碱、煤炭等产业基础上，将鱼卡矿区煤炭开采能力扩大到3000万吨，布局百万吨油页岩开发、IGCC煤电一体化等项目，建成我省重要的能源及化工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硼产品生产基地。

12. 海西都兰工业园区。形成黄金采选—冶炼—合质金—工业黄金（首饰）产业链，枸杞种植—仓储和精深加工等生活消费品产业链，建成我国重要黄金和枸杞等绿色食品保健品产业基地。

13. 海东乐都工业园区。形成以600MN大型多功能锻压机为主导的铸造等装备制造零部件配套产业，金属硅—有机硅—硅材料产业链，推动铁合金行业兼并重组和技术改造，加快培育一批配套型、服务型中小企业。建成我国西部地区

重要装备制造、有机硅、镁合金板材等产业基地。

14. 海东互助工业园区。通过扩能改造和优化布局，形成我国最大的青稞酒生产、物流配送和冬虫夏草加工生产基地，配套建设青稞及青稞酒批发零售交易中心。推进冬虫夏草加工集约发展，培育冬虫夏草品牌。大力发展消费型工业和生物制剂及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形成以特色农畜产品加工、销售为主，以食品、饮料等为支撑的绿色产业基地。

15. 海东民和工业园区。完成50万吨铝加工产能建设，发展高端铝材产品，布局石油天然气开采、油页岩开发、铝加工、钛白粉及海绵钛、盐化工、醇醚燃料等产业项目，建成西部地区重要的铝加工、钛白粉及海绵钛产业基地。

五、推进措施

(一) 切实加强顶层设计。依据各基地产业定位和发展重点，进一步完善基地建设规划，加强与城镇化发展、土地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等规划的紧密衔接。按照构建完整产业链、提高产业协作配套水平的要求，继续谋划一批重大产出、产业补链、功能配套、循环利用的项目和生产性服务业配套项目，强化顶层设计，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做好基地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充分用好用足现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基地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资金方面**，一方面整合省内各类专项资金，增加资金额度，优先支持重大产业基地的项目建设、技术创新和人员培训，尤其是加大对产出超百亿的重大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另一方面积极争取将基地项目列入产业调整和振兴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相关部委专项资金计划。**土地方面**，优先安排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资源方面**，对基地产业链项目优先配置现有资源，鼓励省内外优势企业围绕基地重大项目开展矿产资源风险勘探。**税收方面**，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资源综合利用减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优先兑现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各相关部

门对基地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建设计划，并争取列入国家相关规划和专项资金计划。

(三)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力实施好“双百”、“123”工程、50个重大技术进步、40个百亿产出等重大项目，促进上下游产业对接和协同发展。以每个基地为单元，按照“七通一平”的标准，采用多种融资手段推进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整体水平。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软硬条件，切实落实好工业投资中的各项优惠政策，对重大项目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跟踪协调和服务督查，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四) 大力培育优强企业。通过扶优扶强、联合重组等多种方式，培育50个主业突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有持续创新能力、销售收入超百亿的大型龙头企业。围绕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择优扶持1000户成长性和市场前景好、创新力和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培育一批科技型、创新型企业 and 孵化器。扶持50户设计研发、检疫检验、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安装保养等服务型、配套型企业。形成以规模骨干企业为龙头，以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为纽带的企业集群和配套合作的企业群体，构建大中小微企业相互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组织结构。

(五)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确保企业研发投入达到年销售收入的2%以上。加快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研发载体。深化产学研联合，建立“共同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联盟，开展联合攻关，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重点新产品。推动企业管理创新，促进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改革和创新，强化基础管理，增强战略管理意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六)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大力推广应用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加快高新技术、前沿技术

的应用。鼓励企业应用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设备，提升工业能效、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从源头上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强力推进节能减排，严格控制新增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总思路，推动上下游产业紧密衔接，延伸产业链，发展精深加工，消化过剩产能。

(七)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特色优势资源，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特色轻纺、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及相关配套产业，进一步提升全省产业层次和技术水平，提高综合经济实力，使新兴产业成为全省经济新的增长点。

(八) 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大力实施企业信息化应用示范工程，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制造模式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变，加快信息技术、现代管理技术与企业生产的融合，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引导重点企业构建信息门户网站和电子商务平台，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

(九) 提高招商引资水平。确定一批重点招商项目，面向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和国内500强、大型上市公司、央企和优势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进行推介，筛选确定主业与我省产业相吻合的优势企业、特色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充分发挥企业、中介组织、商会等市场主体作用，综合运用资源、市场、政策扶持等手段，引进一批投资能力强、技术含量高的大企业和优势突出的科技型、专业型、配套型、服务型中小微企业入驻产业基地。

(十) 推进兼并重组整合。以企业为主体，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采取多种措施，整合支撑重大产业项目的矿产资源，促进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在铝及铝加工、光伏等行业，以优势企业为主体，进行上下游一体化的联合重组，提高集约化程度。在水泥、铁合金、电解铝、中藏药等行业，鼓励主业突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企業，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同行业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支持龙头企业与原材料供应方、市场客户、核心技术持有方、各基地开发公司共同组建股份公司，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主体。

(十一) 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各基地开展质量认证、试验检测、工业设计、信息咨询、技术交易、知识产权服务、设备维保、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整合相关资源，提供开放式服务。建设集供气、供暖、废水处理、中水利用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岛，提高工业气体、中水、热力等资源的集约利用程度。加大各园区仓储、配送、物流通道、结算、信息平台等物流体系的建设力度，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降低实体经济的物流成本。

(十二) 提升产品品牌质量。发挥好企业在质量品牌建设中的主观能动作用，引导企业增强质量责任意识，规范与质量责任相关的行为。大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涉及质量品牌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核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等。引导企业通过深入实施商标战略、强化名牌意识，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青海省名牌，不断提高品牌附加值。支持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品牌会展活动，提升青海品牌形象，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鼓励重点企业参与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标准。

(十三) 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基地基础设施及工业项目的信贷投放。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或以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方式提升资本金保障能力。金融机构及中介机构要积极协助企业做好项目融资方案，引导企业运用信托、融资租赁、股权融资、基金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扩大上市企业资源后备库，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步伐，加强企业上市辅导，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上市计划。

(十四) 加强统筹协调发展。切实加强基地产业建设与城镇化建设同步协调，以产带城，以城促产，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实现“产城融合”、共同发展。统筹安排基地建设和被征地

农民生活保障，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机制、就业安置机制和再就业培训机制，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不断增加就业岗位，鼓励和扶持失地农民发展生产，提高造血能力，努力增加失地农民的生活收入。

(十五)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企业家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高企业家的管理素质。结合十大特色产业发展，建立相应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同时在有条件的企业中设立实习基地，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职业培训，培养不同层次的熟练技术工人，直接为企业输送紧缺人才和一线技术人才。认真落实中央和省人才激励政策，鼓励培育企业实行股权、期权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积极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鼓励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吸引更多更高层次人才来我省创业。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重大产业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部门、相关地区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的主要负责

同志为成员，按照产业基地建设的总体要求、规划部署和目标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明确责任，创新体制机制，细化实施方案，制订工作计划，强化督促检查和协调指导，推进落实基地建设目标任务，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各基地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协调推进基地建设各项工作。

(二) 完善工作机制。省级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并细化落实产业基地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督查督办等工作推进机制，实行责任制和绩效考核管理。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基地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 优化发展环境。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加快转变职能，推进政务公开，简化办事程序和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不断优化政务、投资、融资、创业环境。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及时协调解决基地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努力形成全省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基地建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3〕15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全省黄金资源有序开发，更好地引导黄金行业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动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黄金产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基本情况

我省是黄金资源大省，近年来，通过引进国内外企业，矿山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产量大幅增长，从全国排名20多位上升到15位。截止

2012年底，已探明黄金资源量463吨，其中工业储量约占30%左右，远景资源量达千吨以上。黄金大型矿山主要分布在柴达木北缘、东昆仑、北祁连山，包括滩涧山、沟里、五龙沟、大场、抗得弄舍、瓦楞根、松树南沟等七个矿区。现有黄金矿山生产企业5家，采选规模为日处理矿石量6800吨。2012年全省生产黄金5.56吨，较上年增长13.4%，完成国家年指导性计划的107%，产值规模达19亿元。西部矿业大场金矿和中铝黄金抗得弄舍金矿正在进行开发前期工作，瓦楞根矿区地勘工作全面展开。

从现有生产规模看,全省黄金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着资源保障程度不高、综合利用水平低、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和产业发展缺乏规划指导等制约因素,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产业和经济优势,进一步明确我省黄金行业发展战略和目标,促进我省黄金行业加快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 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分散采选、集中冶炼的总要求,以黄金产业园为载体,优化产业布局,注重延伸产业链条,强化上下游产业对接,发展循环经济,以探矿增储、优化结构、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为突破口,加快推进资源和企业整合,着力扩大黄金生产及深加工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更加注重地质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更加注重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努力实现我省黄金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展目标

1. 到 2015 年,全省日处理矿石量达到 2.3 万吨以上,年产黄金 18 吨,其中日处理矿石量 5000 吨以上大型矿区 2 个,3000 吨以上中型矿区 3 个。到 2020 年,全省日处理矿石量达到 3.3 万吨,年产黄金 26 吨以上,形成日处理矿石量万吨以上特大型矿山 1 个,其余矿山均达到日处理矿石量 2000 吨到 7000 吨大中型矿山。

2. 到 2015 年,黄金产品工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到 2020 年,实现黄金工业产值 300 亿元。其中,黄金矿山采选企业实现产值 100 亿元以上;黄金冶炼及深加工实现增加值 100 亿元以上;由黄金产业园带动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社会服务业、副产品综合利用等实现产值 100 亿元以上。

三、重点任务

以规模开发促进全省黄金资源的合理保护、开采和有效利用,重点在都兰地区建设黄金粗冶、精炼、精深加工及耗硫砷等副产品化工产业的综合产业园区,形成规模化的冶炼、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一体的黄金产业发展格局。

(一) 加大地质勘查力度。以资源保障为重

点,加大资源勘探开发力度,采用先进勘查技术,深化有潜力矿山深部及外围勘查,重点加强柴达木北缘、东昆仑、北祁连山地区资源勘查,集中力量探明资源储量。充分利用国家公益性地质勘查,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加大黄金地质勘查投入,同时放开商业勘查限制,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在资源潜力较大,具备开展大规模勘查的地区适时优选一批整装勘查区,形成一批新的资源基地。

(二) 组建黄金冶炼公司。以黄金行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为重点,加快推进企业联合重组,以现有西部冶炼公司为基础,引导省内黄金资源开发企业共同入股,组建黄金冶炼集团公司,促进金精粉省内转化,对产业下游统一规划、统一经营,形成分点开采、集中冶炼、利益共享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实现黄金产业的集约化发展。五年内分期建成年处理金精矿 70 万吨冶炼能力,同步建成年处理 50 吨金泥和粗金锭的精炼提纯项目,生产 1 号、2 号国标金。

(三) 构建黄金循环产业链。重点在都兰县布局建设黄金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以国标金为基础,大力引进和培育黄金深加工企业,研发、生产键合金丝、金箔、投资性金条、金旅游工艺品等工业黄金、黄金饰品等终端产品,打造黄金深加工产业基地、现代高新技术行业用金产业基地和黄金旅游产业基地。以焙烧冶炼副产品硫酸、砷的平衡利用为重点,发展高附加值化工新材料产品。形成冶炼、深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的黄金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四)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水平。重点研究尾矿二次利用、尾矿库高效复垦等技术。促进黄金矿山及冶炼企业对各种有价元素的回收利用、冶炼渣以及余热的综合利用,鼓励低品位矿、共生矿、难处理矿、尾矿等资源的开发利用。

黄金矿山采、选、冶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得低于《国土资源部关于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2012 年第 29 号)规定的指标范围。黄金矿产地下开采回采率达到 80% 以上、贫化率不超过 15%,

露天矿山回采率达到 85% 以上、贫化率不超过 5%。易处理金矿及低品位、难处理金矿资源的选冶综合回收率分别不低于 85% 和 70%，水循环利用利用率不低于 90%，氰化后废矿渣及堆浸尾水做到有效控制和利用。地下矿山、露采矿山的年均采矿综合能耗分别低于 7 千克标准煤/吨矿和 1.3 千克标准煤/吨矿。黄金选矿年均综合能耗低于 12 千克标准煤/吨矿，年均采矿耗电量低于 45 千瓦时/吨矿。

(五) 强化科技创新和两化融合。充分发挥科技对黄金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着力突破低品位、难处理资源的高效利用及高附加值深加工技术与深部找矿方法和技术，引进和开发黄金冶炼加工新技术，积极推进湿法冶炼技术的研发，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把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作为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数字矿山、技术进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推动作用，提高生产智能化、工艺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水平。

(六) 着力发展黄金生产服务业。鼓励黄金加工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延伸扩展，发展技术研发、饰品设计、信息咨询、商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创新黄金投资交易品种，发展黄金电子商务，建立电子信息平台。鼓励和支持黄金冶炼股份公司搭建与上海黄金交易所、天津贵金属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各商业银行黄金投资业务相通的市场交易平台。加大发展黄金工业旅游的研究，适时促进黄金矿山、产业园区的旅游项目。

四、政策措施

(一) 规范黄金行业准入条件。一是加强矿业权管理，严格按照黄金产业政策，黄金矿山建设规模应与资源储量相适应，黄金矿山最小开采规模（矿石）不低于 1.5 万吨/年。黄金采、选、冶企业新建最小规模为露采矿山 300 吨/日，地下矿山 100 吨/日。原则上一个矿区一个开发主体，一个矿床只设置一个采矿权，由一个法人主体实施开发，不同采矿权人不得在同一区域内垂直重叠开采。黄金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开采黄金矿产申请人的资质审查，禁止开采砂金，鼓励开采利用共、伴生金资源。二是严格控制黄金精炼项目，除在都兰黄金产业园布局建设黄金冶炼

厂外，省内原则上不再核准建设新的黄金冶炼厂。

(二)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一是根据黄金产业园的发展规模，由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牵头编制黄金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业配套等规划。省相关部门支持黄金产业园交通、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对通往矿区的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由有关部门列入建设规划，采用政府扶持，黄金资源开发企业为主，冶炼公司相辅的融资方式，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三) 全力推进金精粉省内就地转化加工。一是由联合组建的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统一全省黄金品牌。二是集中冶炼企业与黄金矿山企业形成产权利益关系，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黄金矿山企业生产的金精矿、合质金以及有色矿山的伴生金精矿全部在省内集中冶炼和就地转化加工升值。三是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要根据国内外金精粉价格，综合考虑运输成本等因素，研究确定省内金精粉供应指导价，出台相应政策规范省内金精粉市场价格。对随意抬高或压低价格的行为，由省黄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和处罚。

(四) 创新资源配置机制。对今后新发现的黄金资源统一配置给新组建的黄金冶炼公司，同时采用合同管理的方式，加大黄金资源开发监管力度。

(五) 建立利益共享机制。由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牵头，制定黄金企业合作利益分配等相关政策。打破行政区划限制，采用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配等合作模式，兼顾各方利益，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形成黄金行业发展合力。

(六) 落实好黄金行业发展政策。一是对于黄金产业园区内投资企业，享受并落实好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加计扣除；对加大环保投入和对老矿、贫矿和尾矿资源再利用，综合利用共生、伴生黄金资源的矿山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二是重点黄金矿山开发项目、黄金冶炼项目列入我省“双百”重点项目之

2013. 15.

内，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三是对入驻黄金产业园区的企业，按照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青财综字〔2011〕581号）的规定，实行生态补偿费的先征后返。四是对都兰周边有黄金矿产地的玉树、果洛自治州，由柴达木循环经济实验区牵头，协商确定税收分配等合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模式。

（七）实施科技人才战略。一是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加大对高海拔地区矿山机械化效率和提高采选能力及综合回收率等难点问题的研究，争取实现突破。二是支持企业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重点引进地勘、开采、浮选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冶炼、深加工和产品营销、产业投资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并逐步提高工程项目、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社会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待遇。

（八）强化黄金行业发展的监督管理。一是优化发展环境，矿山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地勘单位的支持与扶持力度，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严厉打击非法盗采，努力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二是加强对矿山顶板、废石堆、尾矿库、炸药库、氰化钠库、井巷通风、采空区和关键设备

等重点部位和环节的管理。排查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同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实施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依法予以关闭。三是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水资源保护相关政策法规，按照资源节约、黄金资源合理开发公告等政策、法规的要求，坚持发展中保护、保护中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黄金开采及冶炼环境保护监管。

（九）加强组织领导。省经委牵头负责指导意见实施的综合协调、督检考核、信息反馈等日常工作；省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科技、交通、水利、金融、税务、工商和电力等部门要配合指导意见的落实，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积极为企业提供产业政策、信贷、税收、交通、电力等方面的服务，妥善解决出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要积极引导黄金企业开展联合重组、黄金产业园建设、技术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农畜产品商标和 地理标志品牌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5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进农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战略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紧密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7日

青海省推进农畜产品商标和地理 标志品牌战略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农牧业产业化水平，增强农畜产品市场竞争力，现就我省实施农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加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客观要求，是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重要载体，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加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可提高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市场化水平，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可促进资源整合，引导土地、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向品牌农产品优化配置，实现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可实现品牌销售，有利于建立完善的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和追溯体系，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有利于提高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市场竞争力，拓展农产品市场。

近年来，我省大力推进品牌战略实施，农畜产品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农畜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但总体来看，我省农畜产品商标品牌发展仍处在起步阶段，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现有的龙头企业和产品知名度不高、带动力不强、影响面不大。二是优势产业品牌带动能力不足。三是宣传面不宽，宣传力度不够，大量富有青海特色、品质优良的地理标志产品存在“有实无名”、“有名不强”或“优质不优价”。全省各州（地、市）、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品牌就是活力、就是创新力、就是竞争力、就是无形资产、就是效益的理念，把培育农畜产品品牌、发展品牌农牧业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的一项重点任务来抓，加大扶持，加强引导，使其更好地为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服务。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以市场为导向，以促进现代农牧业发展和

农牧民持续增收为目标，以提高农畜产品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企业为主体，强化政府引导扶持，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和辐射带动力强的优势特色农产品知名品牌，全面提升现代农牧产业竞争力和综合效益，推进我省向特色农畜产品强省转变。

（二）目标任务。围绕河湟流域特色农牧业、环湖地区现代生态畜牧业、青南地区草地生态畜牧业、林业产业体系建设及库塘河流域水产养殖业发展战略，坚持品牌优先、梯级推进的原则，建立农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加快形成“创建一批、提升一批、储备一批”的农畜产品品牌滚动发展的良好局面。加快油菜、马铃薯、蚕豆、蔬菜、中藏药、特色果品、牛羊肉、水产品、毛绒、饲草料等农牧特色产业的商标注册申报和绿色食品认证申报工作，培育壮大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品牌。在现有基础上，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10个以上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和中国农业名牌产品，300个以上青海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和农业名牌产品，做到80%以上的农畜产品加工企业拥有自己的商标，形成各层次有机结合的品牌集群；培育形成一批以品牌农产品生产为主的规模化生产基地和加工龙头企业，农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品牌农产品产值和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全行业品牌意识不断增强，逐步形成“培育品牌、发展品牌、宣传品牌、保护品牌”的良好机制，探索出一条品牌强农强牧、品牌富农富牧的发展之路。

三、主要措施

（一）加大农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

1. 制定农畜产品和地理标志品牌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品牌就是竞争力”的理念，紧紧围绕本地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需要，按照“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强化培育、

扶优扶强”的思路，统筹制定本地区农畜产品和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发展规划，引导支持企业培育、创建和整合品牌，坚决防止品牌杂乱和无序竞争。要选择有一定资源优势、有一定规模、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的地理标志产业，先行统筹规划、先行实现突破，切实让群众从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中得到实惠。要建立层级递进的品牌培育机制，加快形成“培育一批、提升一批、推荐一批、储备一批”的品牌发展良好局面。

2. 突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重点。结合我省农牧业发展现状，按照先培育、后认定的原则，以创建名、优、特农畜产品品牌为目标，以注册农畜产品商标及发展有机产品、绿色产品、无公害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为基础，以“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农业名牌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青海省著名商标”、“青海省名牌产品”、“青海省农业名牌产品”等为建设重点，着力打造一批事关全省现代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的关键品牌。鼓励农畜产品出口企业在出口国及时注册商标，取得商标国际保护，避免出口风险，增强国际竞争力。

3. 推进农畜产品地理标志规范运作。按照“统筹兼顾、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强化对地理标志产品协会（涉农组织）的领导和财力支持，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增强商标意识，鼓励、支持农畜产品商标注册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报。规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使用、管理和保护，通过地理标志产品包装上市，实现品牌销售。引导鼓励龙头企业、营销大户按规定率先使用地理标志，宣传地理标志，以此扩大地理标志的影响面。

（二）提高农畜产品生产管理水平

1. 积极推进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强化“质量为本、以质取胜”理念，把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与农畜产品品牌培育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品牌农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推行品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做到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都有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实行全过程标准化管理。以优势主导产业为重点，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场）、示范县建设，推进品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发展壮大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

地，加速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

2. 积极发展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要按照“统一规范、简便快捷”的原则，把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作为农产品品牌培育的基础性工作，根据国内外通行规则 and 市场需求，加快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步伐，依托优势农业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

3. 积极推进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大力推广“公司（涉农组织）+商标（地理标志）+农（牧）户”的新型产业化经营模式，加快以农畜产品加工、流通为重点的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围绕优势主导产业、产品，建立专业合作社，积极鼓励龙头企业建立专业合作社，引导企业与农牧民之间建立稳定的产销合同和服务契约，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不断提高农牧业产业化水平。鼓励和引导城市工商资本到农村投资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地理标志种养业。建设原料基地，做大做强地理标志品牌。

（三）加强农畜产品全程监管

1. 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加快建立和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产品市场准入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各相关单位的监管责任，确保在农畜产品品牌建设的各环节、各阶段都置于严格有效的监督之下，坚决防止不合格农畜产品进入市场。加强对农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包装、储运、保鲜、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的全程质量监管和出省（境）检验检疫，确保农畜产品的质量、品质和安全。建立产品质量识别标志，大力推行产地标识及商标管理、产品条形码制度，做到质量有标准、过程有规范、销售有标志、市场有监测，打牢农畜产品品牌发展基础。

2. 强化农畜产品品牌保护。增强企业的品牌保护意识，完善营销配送，改进防伪技术，建立市场监控体系等，防止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现象。在条件具备的地方和目标市场，推进品牌农畜产品专柜和专业市场建设，防止鱼目混珠，用法律手段保护品牌。做好品牌农畜产品商标、标识、域名的监督管理和依法保护工作，开

展地理标志农畜产品的开发和保护工作。坚持扶优与打假相结合,严厉打击假冒品牌农畜产品商标和标识的违法活动,保证品牌农畜产品的质量和信誉。定期对品牌农畜产品进行跟踪监测,对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消费者投诉和擅自扩大、转让、冒用品牌农产品称号的,要依法查处,坚决杜绝砸牌子现象。各级工商、质监等部门要不断完善打假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规范秩序,维护品牌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 提供优质高效的配套服务

1. 加大扶持力度。在认真落实青海省品牌建设专项资金奖励的基础上,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农业名牌产品”、“青海省著名商标”、“青海省名牌产品”等品牌的企业,在以下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重点支持: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或核准;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职业培训;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及省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认定;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建立技术研究中心;中小企业市场开拓基金、品牌发展资金安排及出口信用保险、品牌出口商品评定等。同时,定期发布优先采购农畜产品品牌产品名录,在政府采购、财政资金建设的重点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品牌农畜产品企业,优先推介使用列入名录的品牌产品。有条件的财政部门强化扶持力度,列出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使用和推广,对地理标志品牌的认证、注册、科研、广告等有关费用,以及对农畜产品储藏设施、流通运输困难等,给予相应的扶持和补助,促进“出省出口”型农牧业快速发展。

2. 加大商标品牌宣传。各地要加大品牌农畜产品和品牌农牧业形象的塑造和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采取专栏节目、新闻发布(电视直播)、专题报道、网上展示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介品牌农畜产品和品牌企业,在全社会营造“宣传品牌、支持品牌、发展品牌、保护品牌”的良好氛围。以省外市场为重点,组织参加各类展销会和网络营销,全方位、多层次、持续性地集中宣传品牌农畜产品,提高国内外消费者对青海品牌农畜产品的认知度和影响力。鼓励和帮助企业开展品牌宣传,加强横向、纵向宣传,拓宽宣传领域,丰富宣传内

容,正确引导消费,提高品牌农畜产品的竞争力。

3. 建立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大力培育发展农畜产品流通的专业合作组织,改善流通环境,实施农超对接,积极推动我省地理标志产品和品牌农畜产品进超市上柜台,以优质特色争取国内大中城市主流市场份额。根据国内区域性消费特点和市场需求差异,以展会为突破口,组织和引导龙头企业和各类中介组织,在部分销量城市设立直销窗口,开展异地直销,逐步在省外形成配送灵活、长期稳定的外销网络。同时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发展农畜产品网上交易、连锁分销和农牧民网店,最终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销售市场。并充分发挥我省独特的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国际高端市场。

4. 加快科技创新。要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科研投入体系,不断提升地理标志产业的科技含量和发展水平。要加强与大专院校、农业科研机构的联系与协调,不断提高地理标志产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及产品品质。要结合新型农牧民培训,不断提高农牧民发展地理标志产业的科技素质和管理水平。

5. 完善服务体系。建立品牌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为品牌创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认证咨询、品牌推介、人才培养、商标代理以及社会中介评价等服务。建设农畜产品信息服务网络,全方位开展农畜产品产销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预测、研究发布等工作,提高对市场供求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科学引导企业、基地、农牧民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营销。支持品牌企业组建产销联盟,协作拓展国内外市场。规范营销程序和物流程序,建立运作有序、功能完善的品牌农畜产品售后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和各类组织通过发展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贮藏保鲜设施,增强地理标志农畜产品的贮藏保鲜能力,延长农畜产品上市时间,实现延季销售。

(五) 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紧紧抓住当前我省农牧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的机遇,科学制定农畜产品品牌战略发展规划,完善统筹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组织协调。涉及地理标志产业的各州(地、市)、县政府要成立专门的协调领导机构,指导、协调和督导地

2013. 15.

理标志品牌建设工作。

2. **明确职责分工。**省工商、质检、农牧等部门要在全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农业名牌产品”、“青海省著名商标”、“青海省名牌产品”以及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的培育和申报工作中，

科学制定推进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互动交流，创新体制机制，落实各项相关政策措施，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支持和推进农畜产品品牌建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确定青海省循环经济试点地区的通知

青政办〔2013〕15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发挥省内各地区的特点和优势，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及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全面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同时为申报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做好基础性工作。在各地申报、专家评审基础上，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西宁市、海西州和大通县、格尔木市、德令哈市、乌兰县、大柴旦行委、乐都县、平安县、民和县、循化县、刚察县、贵德县、共和县、河南县列为青海省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是今后申报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的必要条件，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试点地区建设工作，成立循环经济领导小组，确定专门机构和具体实施单位，明确责任分工，将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保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切实加以推动落实。

二、科学谋划产业发展。各地区要结合当地的资源环境特点，充分发挥区域优势，认真组织编制循环经济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因地制宜提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任务、重点和措施。分析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一些带有普遍性的政策问题，在深入调研分析基础上，及时向省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三、加强各项基础性工作。各地区要落实好国家、省上发展循环经济的各项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研究并制定促进本地区循环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建立健全资源节约管理制度，对试点取得的节能减排效果，要准确统计、及时上报；抓好循环经济领域技术攻关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建立循环经济主要指标统计体系；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有条件的地区每年从本级财政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循环经济项目建设。确保经过3—5年建设，试点地区资源产出、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废物排放等循环经济主要指标能够达到省内或国内先进水平。

四、做好总结及监督检查。试点地区每年12月底前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对试点取得的突出效果，要准确统计，及时上报。试点地区采取动态管理，省政府有关部门将根据各地区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监督检查，对成效显著的试点地区给予通报表扬，并在安排落实国家和省级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于未完成阶段性目标的试点地区，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督导，一定时期内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将取消试点地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 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的通知

青政办〔2013〕15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全省菜篮子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根据菜篮子工程发展需要，省政府决定成立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严金海	副省长
副组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成 员：	王长安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乔弘志	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周卫星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陶永利	省交通厅副厅长
	石建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叶万彬	省林业厅副厅长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政林	省统计局副局长
	达建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康永辉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李海俊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王 成	省供销联社副主任
金九辰	西宁市副市长
赵生启	海东行署副专员
孟 海	海西州副州长
才让太	海南州副州长
马长林	省农业银行副行长
周海文	省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
王 实	省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
杨小钊	省人保财险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牧厅，刘青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相关部门职责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一轮菜篮子建设发展规划的制定及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质量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负责菜篮子产品市场价格监测及监管工作，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协同省工商、公安等部门负责查处捏造、散布虚假价格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菜篮子市场价格秩序。

2. 省经济委员会：指导菜篮子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推进物流配送。

3. 省科学技术厅：指导开展菜篮子产业的科技培训。指导菜篮子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

2013. 15.

的引进、示范。

4. 省公安厅：配合有关部门保障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畅通，严厉打击各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不法行为。

5. 省财政厅：负责菜篮子建设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负责制定菜篮子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菜篮子建设的年度绩效考核。

6.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建立菜篮子生产基地耕地的“占补平衡”。协助省农牧厅监督落实县（市）政府农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将菜篮子基地划入基本农田进行“红线”保护。

7. 省交通厅：负责确保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畅通和省级相关部门认定且已规划批准的菜篮子生产基地主线道路硬化。

8. 省水利厅：负责菜篮子生产基地水利设施及相关配套建设。

9. 省农牧厅：负责拟定菜篮子工程建设年度计划。负责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和菜篮子产品生产。指导省内、省际间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领域的合作和菜篮子产品产销对接及营销网点建设。指导菜篮子生产实用技术的推广服务。指导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监管和全省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菜篮子工程建设监督检查。负责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省林业厅：协同省农牧厅负责林果业科学技术开发、示范与推广，推进林果基地的开发、建设。

11. 省商务厅：负责菜篮子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推进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培育扶持政府可控的大型物流企业，落实菜篮子重要商品储备和投放工作。

12. 省统计局：组织全省蔬菜生产量的统计调查和季度公布。

13.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规范管理市场交易秩序，严格市场准入，查处假冒伪劣及无照经营菜篮子产品等违法行为。培育菜篮子产品品牌。

14.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菜篮子产品标准制定、指导、规范、推进认证、认可工作。

15. 省扶贫开发局：负责利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扶持连片特困地区发展蔬菜、畜牧业、水产业、特色果品等优势产业。

16. 省供销社：指导发展菜篮子生产专业合作社、农超对接、农畜产品经纪人培训鉴定、商品基地、初级市场、物流配送网络、农畜产品交易等中介机构。协调、指导农畜产品加工等项目建设。

17. 省农业银行：支持菜篮子产业发展，为菜篮子基础设施建设及生产、加工、流通体系建设提供信贷支持。

18. 省农业发展银行：加强菜篮子产业政策性信贷支持，为菜篮子基础设施以及生产、加工、流通体系建设提供信贷服务。

19. 省农村信用联社：指导各级农村信用合作社加强对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等方面的信贷支持。

20. 省人保财险公司：发挥保险经济补偿功能，为菜篮子工程种植、养殖业发展提供保险支持。

各州（地、市）要严格落实菜篮子工作州（市）、县长负责制，认真履行职责，合力推进菜篮子生产、流通、监管等各项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6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骆玉林 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刘志强 副省长
成员：毛占彪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建青 省国资委副主任
卞曙光 省科技厅副厅长
陈志忠 省经委副主任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王小民 省司法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高新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于 杨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付大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尚长昆 省水利厅副厅长
孙文龙 省农牧厅副厅长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颀学辉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庞晓玲 省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祁赤民 省工商局副局长
朱台青 省质监局副局长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庞顺泽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综治办主任
牛海鸣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郭玉京 省体育局副局长
赵永武 省旅游局纪检组长
许永达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周 斌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李清林 省编办副主任
姚红林 青海煤监局副局长
王 成 省供销联社副主任
刘华芳 省总工会副主席
高 波 团省委副书记
王桂芹 省妇联副主席
陶学斌 省公安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杨站君 省地矿局副局长
韩生玉 青海保监局副局长
贾 云 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部长
葛小飞 民航青海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祁太元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许景林 青藏铁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龚华云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安全监管局，毛占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压缩 2013 年因公出国（境）等 经费支出的通知

青政办〔2013〕16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相关规定，现就压缩 2013 年各地区及省级各部门因公出国（境）等经费支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2013 年因公出国（境）等经费支出的总体目标是：各地区、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要在上年实际执行数的基础上统一压缩 5%。

二、工作措施

为确保实现上述目标，由省财政厅在核实各地区、各部门 2012 年“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执行数的基础上，确定并下达 2013 年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的分项量化指标。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及时核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量化指标，层层分解量化落实到所属各县（市、区、行委）及各部门（单位）。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 5% 的比例压减年初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剔除有关部门审批且符合规定的车辆购置费），并相应追减各部门预算指标。同时，各预算部门也要从严控制用财政结余资金、非税收入及其他收入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厉行勤俭节约的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财政

形势下做好厉行节约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高度的自觉性，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抓紧、抓好、抓实“三公”经费支出压减任务，自觉做到令行禁止。

（二）加强支出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对照检查以往年度在厉行节约、制止铺张浪费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细化控制措施，严格控制相关支出。一要加强因公出国（境）源头管理。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管理制度，把经费审核作为因公出国（境）任务审批的前置环节，坚决杜绝无经费预算或超预算出国（境）现象，同时要加强对出国（境）审批管理。二要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要严格按规格及标准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服务，从紧控制陪同人员，不得超标准接待，严格执行公务定点接待和公务卡结算要求，并加强对公务接待的审批、监督和检查。三要加强公务用车和车辆运行管理。要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车辆编制管理和配备使用管理办法，除年初预算已安排的车辆采购中达到报废条件必须更新的车辆外，今年不再安排新购车辆经费；要继续推进超编车辆“消肿”工作，认真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治理，依法处置各类超编、超标违规车辆。同时，要积极推进车辆统一保险、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制度，完善车辆使用管理措施，制止公车私用等问题。

（三）加强动态监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扩大监控范围，完善监控预警规则。要建立主要领导经常过问，分管领导月月督查，具体责任人员天天把关、明细核算制度，对每月支出数据要进行认真

分析、对比,找出存在问题的关键,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同时,要建立“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统计制度,并在每季末3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备查。

(四)强化工作督导。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所属预算部门“三公”经费支出监督管理,主动联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违反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今年8月份择机向社会公开全省县级以上部门201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和2013年预算情况,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为确保压缩“三公”经费预算支出目标的实现,今年省财政对各地、各部门压缩2013年相关经费支出情况纳入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奖补办法和预算管理综合评价暂行办法考核范围。年底,由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凡发现未完成压缩“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指标的地区和部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将采取相应的惩处措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16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5日

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进一步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考核是指对各州、市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各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消防工作

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考核工作经省政府授权由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会同省综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相关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组每年3月底前对各州、市上一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

2013. 15.

考核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火灾预防、消防安全基础、消防安全责任三个部分。

第七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年底前，将本地区消防工作专题报告上报省人民政府，考核工作组结合专题报告，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走访、暗访调查等方式，按照考核计分表和实施细则逐项细化并进行量化评分。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由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根据青海省年度消防工作的开展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各州、市政府和有

关部门进行通报。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表彰，表彰经费从省政府奖励基金中列支，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州、市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第九条 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的考核结果，交由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对各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各州、市政府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013年消防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2013年消防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火灾预防 (30分)	7分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2分)	
		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行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4分)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消防产品监管职责。(1分)	
	火灾隐患 排查整治	7分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和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2分)
			制订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督促落实整改措施。(1分)
			各级政府按时限决定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事宜，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3分)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完善，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1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火灾预防 (30分)	火灾高危单位监管	3分 按照《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确定辖区火灾高危单位，依法进行监管。(1分)
		火灾高危单位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评估。(2分)
	建筑工地和建筑材料消防管理	3分 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2分)
		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性能及施工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中有关消防安全要求。(1分)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0分 制订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相关内容，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联合开展大型宣传教育活动。(2分)
		10分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牧区、进家庭、进寺院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2分)
		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主流报刊开设专栏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1分)
		中小学、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2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1分)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内容。(2分)
	开展各行业、各领域的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2分)	
消防安全基础 (30分)	消防法律法规体系	4分 针对本地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依法制定落实地方性政府规章和技术标准。(2分)
		西宁市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或规定。(2分)
	消防科研和信息化	5分 各州、市政府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2分)
		按规划完成消防应急通信队伍建设和通讯设备配备任务，按照公安部消防局业务系统建设进程，逐步推广子系统建设任务。(3分)
	公共消防设施	6分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建制镇科学编制并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2分)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符合国家标准，定期维护保养，能够正常使用。(4分)

2013. 15.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消防安全基础 (30分)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 (3分)	
		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各项保障。(2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日常监管到位。(2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健康、有序, 消防技术服务规范。(2分)	
	灭火应急救援	完善重大灾害应急救援支、大队建设, 储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 健全社会联动机制, 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2分)	
		100%完成各类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修订任务, 年度开展联合演练不少于2次。(2分)	
		消防部队特种装备器材、攻坚组器材、应急救援器材、个人防护器材100%配备到位。(1分)	
		地级以上城市组建特勤消防站。(1分)	
	消防安全责任 (40分)	政府领导责任	各级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3分)
			各级政府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健全, 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2分)
各级政府定期督导检查消防工作, 每年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情况。(3分)			
各级政府建立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把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2分)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消防安全组织,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 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3分)			
建立并落实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奖励制度。(1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消防安全责任(50分)	12分	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消防安全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措施有力。(2分)
		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烈士纪念设施、旅游景区(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消防安全管理。(5分)
		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2分)
		公安机关每半年向本级政府报告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3分)
	5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达标。(1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3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户籍化”管理，责任人、管理人、消防管理员职责明确，责任落实。(1分)
	5分	各级政府保障本地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的经费，依据《青海省公安消防部队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本支出从2013年起三年内达到规定的保障标准水平，并视本级财政财力情况逐年加大支持力度；项目支出由各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财力状况和消防业务具体情况，参照公安消防相关建设及装备配备标准统筹安排。(4分)
		州、市级财政对辖区贫困地区消防事业发展给予一定的支持。(1分)
	4分	建立并严格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4分)
备注	1. 每发生一起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20分。 2. 发生特别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3〕12号、13号、14号

任命：

马海莉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海莉同志为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厅级机构）局长；

力本嘉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左旭明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

许存和同志为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厅级机构）巡视员、副局长；

李卫平同志为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厅级机构）副局长；

魏富财同志为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厅级机构）副局长；

李青同志为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厅级机构）副局长；

吴新德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王长安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沈传立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来萍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巡视员；

元宁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巡视员；

徐可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巡视员；

杨光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巡视员；

王建斌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巡视员；

张蓝青同志为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

张晓宁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巡视员；

祁生援同志为青海省农牧厅巡视员；

开哇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巡视员；

杜贵生同志为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巡视员；

郭玉京同志为青海省体育局巡视员；

何大力同志为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巡视员；

王悦现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援青）；

张洪溢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援青）；

吴文岳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援青）；

朱小杰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援青）；

张旭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援青）；

朴永日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援青）；

陈克相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援青）；

顾元龙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援青）；
王建勋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援青）；
袁英敏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援青）；
王磊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援青）；
张常林同志为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援青）；
姚天玮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援青）；
夏继权同志为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援青）；
薛敬平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援青）；
宋中山同志为青海省农牧厅副厅长（援青）；
王新凯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厅副厅长（援青）；
于晓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援青）；
孙蓉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援青）；
吴江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援青）；
张卫同志为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援青）；
康晓蓉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援青）；
刘家明同志为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援青）；
孔丽英同志为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援青）；
张岩同志为青海省旅游局副局长（援青）。

免去：

吴新德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职务；
马成龙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主席职务；
来萍同志的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王建斌同志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祁生援同志的青海省农牧厅副厅长职务；
李卫平同志的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青同志的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玉京同志的青海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许存和同志的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厅级机构）局长职务；
魏富财同志的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厅级机构）副局长职务；
景占荣同志的青海省民政厅巡视员职务；
赵志明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
白凤奎同志的青海省农牧厅副巡视员职务；
尕藏同志的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30日

2013年7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7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7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0		11.6
国有企业	亿元		-5.7		2.4
股份制企业	亿元		15.1		13.3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9.5		8.8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83.90	13.3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4.19	-12.7	217.56	8.7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5.98	-5.0	128.83	10.9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0339	15.4	62551	22.2
#出口	万美元	6243	39.4	36954	39.4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300.97	29.0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706.60	23.6
民间投资	亿元			571.63	39.9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2.74	-18.6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862.19	17.2
单位存款	亿元			2054.51	14.1
个人存款	亿元			1379.15	19.9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3142.36	23.7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4.8		104.9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7.0		97.6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8.4		98.9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3.1		105.9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